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3〕43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元县《浙江省居住证》互认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庆元县〈浙江省居住证〉互认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庆元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庆元县《浙江省居住证》互认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部署，贯彻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结合省公安厅网上核发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工作，决定在庆元县范围内，推行《浙江省居住证》省内互认制度改革工作。

一、互认内容

1. 现有居住证件互认。凡持有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员，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即可在庆元县域范围内进行居住证互认转换，享受庆元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2. 居住登记时间累计互认。凡是在浙江省范围内居住登记的，累计连续登记满六个月的（除《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特别规定外），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即可在庆元县域范围内申请办理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享受庆元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二、互认流程

居住证互认业务以在线“掌上办”“网上办”为主、线下“窗

口办”为补充，具体如下：

1. 办理渠道。在线办依托省厅电子居住证平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流动人口专区”，线上申请办理居住证（即互认）业务；窗口办流动人员可持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居住证互认转换手续。

2. 申领使用。线上申请人实名认证登陆，在“流动人口”服务专区内，选择申领（即互认）的居住证类型，然后按照系统提示的“告知承诺—在线填表—上传材料—确认提交”流程，一指办理；线下申请人可到居住地派出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就业或就读证明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初审通过后，居住证管理系统受理居住证互认申请，经系统审核审批居住证互认信息后，签发电子《浙江省居住证》。

居住证互认转换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互认签发，电子证照数据推送至省大数据平台；提供短信定制化服务，同步免费推送电子居住证办结通知。针对不符合互认条件的，无论线上或线下均必须一次性告知理由。

本通知自2023年9月27日起实施。

- 附件：1. 《浙江省居住证》互认转换申请表
2. 《浙江省居住证》互认转换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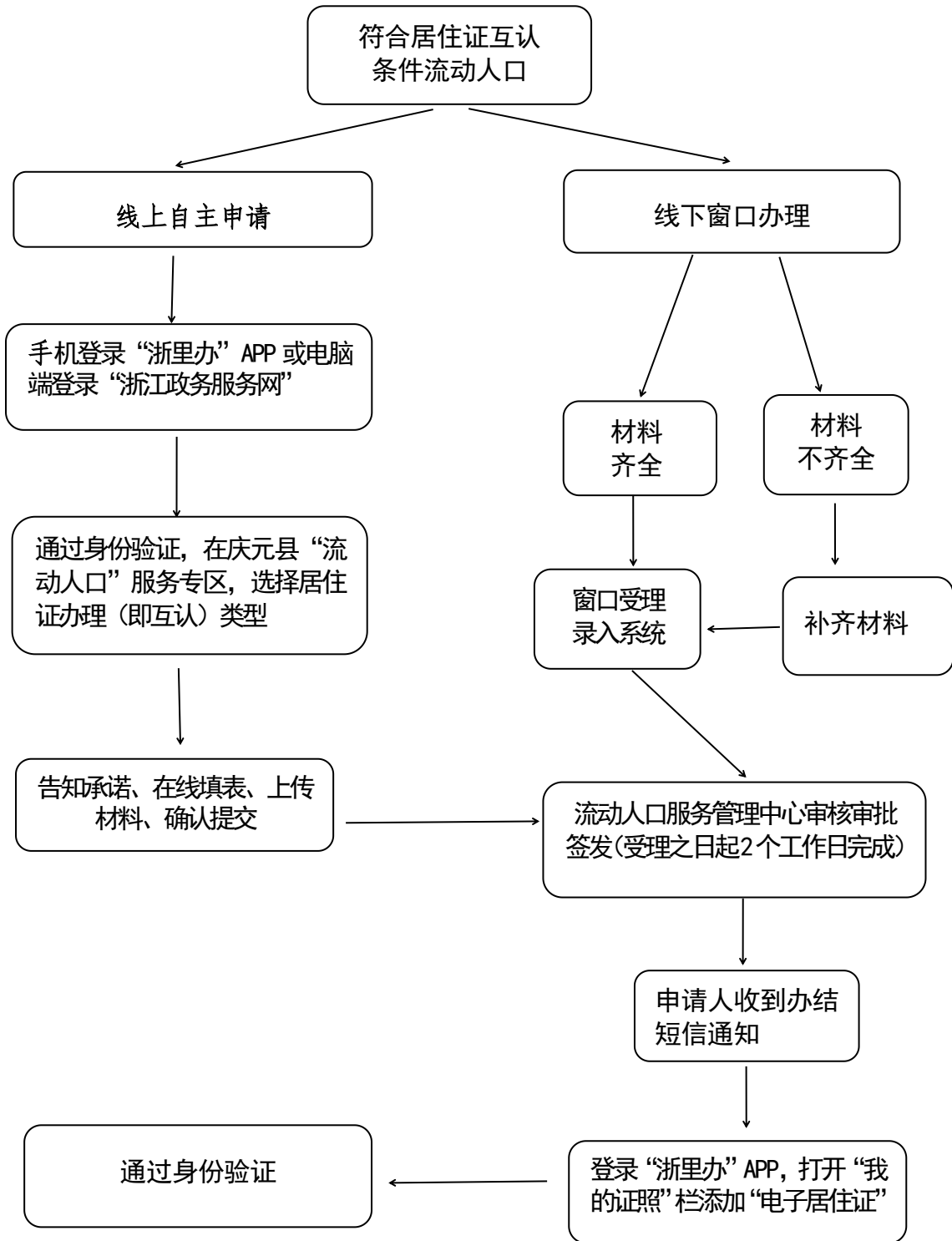
《浙江省居住证》互认转换申请表

申请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常住户口省县	省			县			详细地址											
现居住住址																		
互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居住证件互认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登记时间累计互认																	
证明材料	合法稳定就业				合法稳定住所						连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农业承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宿舍		居住出租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出租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缴纳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学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学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等职业学校学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籍证明					
重要提示	居住证互认转换完成后，申请人以前所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自动注销，只保留转换后签发的电子《浙江省居住证》。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受理人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应当随同居住证互认时的证明材料，一人一档，长期妥善保管。																	

附件 2

庆元县居住证互认转换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